

**2025-2026 学年度“校园餐”学生营
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万娥商贸有限公司



2025-2026学年度“校园餐”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大宗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万娥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25-2026学年度“校园餐”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合同(项目编号：BY2025-ZB-087)冷鲜肉：五花肉、排骨、后腿肉、精瘦肉第2包，在蒲城县纪委监委驻教育体育局纪检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蒲城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万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具体合同有关事项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 货物名称：冷鲜肉牧原(五花肉、排骨、后腿肉、精瘦肉)

(二) 质量要求：乙方所供冷鲜肉(五花肉、排骨、后腿肉、精瘦肉)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中有关食品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食品质量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经过相关动物检疫部门检查合格，完全符合采购计划中规定的质量、品种要求。

1. 符合GB2707-2016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肉类提供两章两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 应有动物检疫部门加盖的动物检疫合格印章，严禁注水、

注胶、病猪、死猪、种猪肉。

3. 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应当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气味正常。

4. 禁止乙方向甲方所属学校提供以下冷鲜肉（五花肉、排骨、后腿肉、精瘦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9) 擅自加入药物；

(10)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大肉；

(11)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冷鲜肉。甲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商品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3. 供应数量：每周每位学生预供五花肉 30g、排骨 45g、后腿肉 35g、精瘦肉 65g，配送学校实际数量以学校称重为准。

4. 配送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依据清廉学校食堂监管具体下单时间、数量，当日配送至学校库房。非因采购方原因造成的损耗（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5. 设施设备：

(1) 乙方须在中标地具备符合储存条件的库房。

(2) 乙方配送车辆需安装监控。

(3) 运输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冷链运输。

6. 供货时间：2025-2026 学年度。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单价：

冷鲜五花肉 10.50 元/斤、冷鲜排骨 12.50 元/斤、冷鲜后腿肉 10.50 元/斤、冷鲜精瘦肉 13.00 元/斤。

2. 合同单价包括：

合同单价为单件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配送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因非市场正常波动而引起的市场价格连续三周涨（降）



幅在 15%时，甲方启动启动调价机制，按照《蒲城县校园餐食材询价定价制度（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生效后，各校负责大宗食材采购对接供应商交验货物，结算货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各“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由各学校按照时间，使用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需开具付款金额的全额发票交学校（按学生实际用量进行核算）。

四、交货方式

1、交货地点：各校园食堂储藏室。

2、交货时间：按照清廉学校食堂监管平台具体下单配送时间。

3、商品要求：向学校供应的食品保证每批次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乙方保证坚决不向学校供应过期或临期食品，保证冷鲜肉在出厂质保日期内送到学校。

4、配送企业必须在配送单和结算单加盖中标企业公章。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



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生产厂生产的最新一批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

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凡中标商品或品牌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所涉学校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产品验收：乙方到达甲方实施学校指定现场卸货后，由甲方所涉学校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收货证明。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本项目相关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供应商违约事宜应按照《蒲城县“校园餐”食材供应商退出管理机制（试行）》的具体规定执行。

3、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新颁布、修订或废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就该解除行为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4、甲方行使该解除权时，以书面形式（如函件、邮件等）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九、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蒲城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壹份，
蒲城县教育体育局备案壹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
为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4、生效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8161731188

邮编: 7155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

账号: 103701360503

2025年8月29日